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持有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共

茲委任

地址為

或大會主席^(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之指示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表決^(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黃又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胡國祥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彼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或聘書，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內普通決議案6(A)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內普通決議案6(B)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批准按通告內普通決議案6(C)所載條款，擴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決議案6(A)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如無填上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並未於召開大會通告提及之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之代表並代彼表決。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透過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擬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則除非所顯示情況相反，該高級職員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